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邹春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3号)核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股份”、“上市公司”、“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7,816,642股,发行价格为7.0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39,019,991.7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1,056,603.7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7,963,388.0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18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经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农商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协议”),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9年1月17日,募集资金存储银行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存储金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10471000000512289	210,219,991.78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0211468598	100,000,000.00
合计		310,219,991.78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已在华夏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471000000512289,截至2019年1月17日,专户余额为210,219,991.78元。同时,华鼎股份已在义乌农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1000211468598,截至2019年1月17日,专户余额为100,000,000.00元。

上述专户仅用于华鼎股份支付购买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现金对价及相关交易费用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华夏银行、义乌农商行、华鼎股份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安信证券作为华鼎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华鼎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安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华鼎股份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华鼎股份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安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华鼎股份和华夏银行、义乌农商行应当配合安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安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华鼎股份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华鼎股份授权安信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任国栋、郑旭可以随时到华夏银行、义乌农商行查询、复印华鼎股份专户的资料;华夏银行、义乌农商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华夏银行、义乌农商行查询华鼎股份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安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华夏银行、义乌农商行查询华鼎股份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华夏银行、义乌农商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华鼎股份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安信证券。

(六)华鼎股份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华鼎股份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安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安信证券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华夏银行、义乌农商行,同时按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华鼎股份、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华夏银行、义乌农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鼎股份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安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华鼎股份可以主动或在安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安信证券发现华鼎股份、华夏银行、义乌农商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华鼎股份、华夏银行/义乌农商行、安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安信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9-007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9,200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2018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洪城环保向商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近日,洪城环保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6010120190000311),借款金额为伍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自发放日期起叁年。根据银行信贷工作的需要,洪城水业为洪城环保提供担保,并与农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100120190003748),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8,00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七路192号305室

法定代表人:曹名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东情况:洪城水业占洪城环保注册资本的100%,为洪城水业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8年9月30日,洪城环保总资产379,027.63万元,净资产128,756.51万元,资产负债率66.03%,当年净利润8,081.18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本次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余新培先生、邓波女士、衷俊华女士和万志瑾女士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洪城环保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洪城环保的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洪城环保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0,170万元(含本次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7,95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2,220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43.63%。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9-016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出现日期与星期不一致的错误,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之(1)现场会议时间”:

更正前: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2月15日(星期四)下午 14:40 开始。

更正后:

(2)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下午 14:40 开始。

除上述内容更正补充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对因上述公告的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9-017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总经理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接到公司董事长安怀略先生及总经理孔令忠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安怀略先生及孔令忠女士于2019年1月31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票情况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安怀略	竞价交易	2019年1月31日	516,000	3.49	0.0309%
孔令忠	竞价交易	2019年1月31日	255,000	3.53	0.0153%

本次增持前,安怀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6,525,895股;本次增持后,安怀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7,041,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10%。

本次增持前,孔令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01,700股;本次增持后,孔令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5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4%。

安怀略先生及孔令忠女士将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可能继续增持公司股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2、本次增持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 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 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未来转让公司股份时严格遵守法 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 关注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19-01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租赁”)。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中远海运租赁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截止本日,本公司对被担保人中远海运租赁担保余额为51.33亿元人民币。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远海运租赁拟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不超过3年期的流动资金借款,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担保。

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18年7月1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中远海运租赁提供余额不超过13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中远海运租赁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1.名称: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0号3E室

4.法定代表人:陈易明

5.注册资本:35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经营。

7.财务状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51.18亿元人民币,净资产42.26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103.07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208.93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总额136.81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3.18%;2017年营业收入为14.4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77亿元人民币。

截止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77.08亿元人民币,净资产45.63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126.39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231.46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3.53 %;2018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15.30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37亿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远海运租赁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不超过3年期的流动资金借款,该等5亿元人民币融资将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5亿元人民币融资可以为中远海运租赁及时补充营运资金, 保证其平稳发展。本次担保在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内,且属于公司100%全资子公司,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24.67亿美元和70.98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7.00%,净资产比例约为145.2%。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22.7亿美元和59.48亿元人民币, 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5.22%,净资产比例约为130.02%,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4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了交易对方在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将长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置业”)核心资产海南“环球100”主题乐园“荷兰村”项目在建工程及其占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的情况(详情请见公告:临2018-079)。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龙韵股份子公司长影置业资产抵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2523号),并于2018年10月11日发布了针对该监管工作函所涉问题的答复公告(详情请见公告:临2018-080、临2018-082)。2018年11月1日、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2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龙韵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关于本次重大事项后续进展解决方案的初步框架,已经双方初步口头认可(详情请见公告:临2018-086、临2018-087、临2018-089)。

截至目前,公司协调并组织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在初步框架基础上,继续协商敲定解决方案,积极推进该事项的处理。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事项解决方案,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因双方尚未签署任何正式的法律文件,该事项的解决方案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此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2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2月1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玉树北路6号上海宝隆花园酒店2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2月18日

至2019年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向新疆恩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并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2019年1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22日、2019年1月26日、2019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段佩璋、方小琴、上海台勇贸易有限公司、方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29	龙韵股份	2019/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2月15日上午9:30-12:00,下午14: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联系人:孙贤龙

5、联系电话:021-58823977

电子邮箱:longyuntzz@obm.com.cn

6、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5层邮编:20012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向新疆恩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并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3	《关于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9-00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缜先生的通知,李缜先生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申请办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回购交易。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解除质押回购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缜	是	3,705	2017年11月16日	2019年1月30日	华泰证券	27.48%

二、实际控制人当前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缜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34,844,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6%,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77,750,000股,质押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57.6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4%。

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后续若出现

平仓风险,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9-00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并注销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轩高科”)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发起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轩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一投资”)、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元证券元惠13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共同发起设立合肥轩一徽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轩一徽银”或“合伙企业”),基金总规模为100,100万元,其中,轩一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合肥国轩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000万元;国元证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70,000万元。合伙企业于2018年1月18号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合伙企业未开展实际业务。

二、终止产业基金的原因及说明

随着国内宏观形势、市场环境和监管要求的变化,综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为合理有效利用资金、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等因素,经审慎考虑并与相关各方协商,公司决定终止并注销产业基金。

本次终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管理层将依照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签署终止协议并办理相关清算注销事宜。

三、本次终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未开展实际业务,经各合伙人协商一致,拟终止产业基金运作并将其注销。本次终止产业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9-01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3,626,799,937.52	3,472,602,396.63	4.44%
营业利润	506,441,818.68	408,980,958.50	23.83%
利润总额	509,626,829.35	407,619,645.49	2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427,354.64	359,133,943.32	24.31%
基本每股收益	0.7218	0.5807	24.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6%	11.90%	1.6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6,108,523,593.39	6,270,168,168.38	-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52,773,658.66	3,158,571,910.39	9.31%
股本(股)	618,477,169.00	475,751,669.0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583	6.639	-15.91%

注:1、以上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未扣除非经常损益)填列。

2、本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按本期调整后的股本总额重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整体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

2018年经济环境复杂多变,中美贸易摩擦、宏观经济增长乏力、房地产政策调控持续深入、供给侧结构改革、金融去杠杆等叠加效应,深刻影响LED行业发展速度和竞争格局,公司克服各种不利因素,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管理改革力度加大,促进了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高附加值业务和产品的比重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继续呈现较好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626,799,937.52元,同比增长4.44%;实现营业利润506,441,818.68元,同比增长23.83%;实现利润总额509,626,829.35元,同比增长25.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6,427,354.64元,同比增长24.31%。实现每股收益0.7218元,同比增长24.30%,净资产收益率为13.56%,同比增长1.66%。

截止2018年年末,公司财务状况健康良好。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6,108,523,593.39元,同比减少2.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452,773,658.66元,同比增长9.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583元,同比减少15.91%,主要系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影响所致。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8年在国内外经济进入中低速增长阶段、LED行业寡头竞争格局明显的情况下,公司强化封装领域固有优势,准确把握市场动向,主动出击,充分发挥中高端主打产品的竞争优势,着力加大细分市场的开拓和渗透力度,在巩固现有市场的优势地位之外,向新兴领域和市场进行扩展。同时,公司在技术研发、品质管控、成本控制及管理创新方面取得进一步成效,公司经营和财务呈现健康良好态势,资金和授信额度充沛,在市场下行期拥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和竞争优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9-00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9年1月25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9年1月30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卢柏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股份的价格及调整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高于7.5元/股。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666.6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9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7、回购股份的相关安排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详细内容请见2019年1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逐项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如遇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有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6)、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7)、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并通知债权人。

(8)、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以及履行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备案手续。

(9)、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及注销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